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8日分别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小丛女士主持。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原董事王英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

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鉴于王英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陆海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陆海丰简历

陆海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4年4月15日，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2016年4月，服现役。曾任战士、技术员、指导员、连长、组织干事、教导员、副处长等职。2016年4月入职公司并任人力资源总监。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二次，被大军区表彰为“优秀政治教员”、被四总部表彰为“全军优秀指挥军官”。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内部人员无亲属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任何职务，未持有其他公司任何股权，未受过任何刑事，行政处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财务总监王幸辉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11月25日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董事会决定任命王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附：王丽萍简历

王丽萍女士，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淄博包钢灵芝有限责任公司，任成本会计；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任总账会计；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任会计主管；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任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现任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内部人员无亲属关系。在外无兼职，未受到过刑事、行政处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邮储银行贷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邮储银行门头沟支行申请一年期抵押贷款，抵押物为自然人张昊位于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的房产一套，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40 万元整，具体贷款期限、利率担保事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张昊与女娲珠宝无关联关系，为董事长胡小丛的朋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下半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共计 11,715,500.00 元，该关联借款用途均为用于公司采购等经营款项，利率为零，明细详见下表

关联方	公司职位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胡小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拆入资金	11,165,500.00
王一舟	董事	拆入资金	500,000.00
孙娜	董事	拆入资金	50,000.00
总计		-	11,715,5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关联董事胡小丛、孙娜、王一舟需回避表决，无法形成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2016 年度全年公司向胡小丛借款合计 1341.2 万元，截止目前已归还 611.28 万元，余额为 729.92 万元。向王一舟借款已归还 6.00

万元,余额为 44 万元。孙娜借款尚未偿还,余额为 5 万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由实际控制人胡小丛和女娲珠宝共同与代志勇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构成了关联方借款,截止 2016 年底,该借款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贰佰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胡小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故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股东宋秀丽之弟弟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一笔供货交易,具体货品包括金镶翡翠项坠 82 件,翡翠挂件 28 件,翡翠手镯 50 件,翡翠手链 30 件,总成交价格为 258 万元,平均毛利率 27.75%,符合公司大金额销售的平均毛利水平,成交价格公允。该货款已结清,货品已交接完毕。该笔交易形成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1月2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

